

中小微企业声明函（服务类项目）（采购包号：**）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江苏省数据集团数字科技有限公司参加南通市数据局的南通市数据局CA数字证书服务采购项目（项目编号：JSZC-320600-JZCG-D2026-0074）的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的中小微企业承接。相关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南通市数据局CA数字证书服务采购项目（项目编号：JSZC-320600-JZCG-D2026-0074），属于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行业；承接企业为江苏省数据集团数字科技有限公司，从业人员20人，营业收入为6764.16万元，资产总额为11772.02万元¹，属于（☐中型企业 ☒小型企业 ☐微型企业）；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加盖CA电子公章）：

日期：2026年7月23日

备注：

1.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2. 专门面向中小微型企业采购的项目，供应商如不提供此声明函，则不能通过资格审查；非专门面向中小微型企业采购的项目，供应商如不提供此声明函，价格将不做相应扣除。

3. 供应商应对照《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国家统计局关于印发〈统计上大中小微型企业划分办法（2017）〉的通知》（国统字〔2017〕213号）的规定，自行勾选承接企业的企业规模类型。